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NSC 90-2411-H-009-001

執行期限：90年01月01日至90年12月31日

主持人：周英雄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交通大學外文系

一、中文摘要

人文處現有之 16 學門，包括「人文學」6 學門及「社會科學」10 學門，每一學門由一位學者擔任學門召集人。學門召集人之職掌為 1) 協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申請案之學術審查，2) 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3)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以及 4) 其他學門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本學門未來之業務推動，在計畫部分，將召集學門複審委員，規劃未來發展方向與工作重點，目標在提高國內學者之研究興趣與實際參與。在執行部分，希望建立學門內各相關領域人才資料檔，訂定各類審查案之審查標準，以期客觀有效的執行相關業務。在考核部分，將編纂年度報告，記錄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以及成果，藉以評估國科會在推動外文研究上之成效，期望能提升我國外文在國際學術上的地位，同時能對國內學界有具體貢獻。

關鍵詞：學門業務推動、學門業務規劃

二、緣由與目的

人文處最主要業務為規劃與推動我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及發展，而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費申請案的學術審查是最重要的工作內容。近幾年來，人文處平均每年有 4000 餘件專題研究計畫及 4000 餘件研究獎勵費申請案，這些申請案分散在近 16 個學門。學門相關業務的推動及規劃，則由 16 位學門召集人負責。每一位學門召集人要擔負學門之相關業務的推動及規劃，其工作量是相當的繁重。每一位學門召集人各有其研究專長領域，一個學門中可能包含數個研究領域，領域中又有次領域，與學門召集人之專長可能不完全相符。

學門召集人之主要職掌為①提名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申請案之複審委員、主持複審會議，積極協助申請案之學術審查作業，②

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③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之發展，以及④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之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外文學門未來之推動將涵蓋：

1. 增強外文學門的研究量。設法增加申請數目，尤其是計畫案數目，藉此擴增研究人口，培養健全研究生態。如此方能更明確地建立優良研究指標，確認學門整體的研究方向，發展研究重點，鼓勵整合型計畫。
2. 提升外文學門的研究質。尋求與學會或系所合作舉辦方法與方法論研討會，委託研究質量卓越之同仁就方法、範疇、研究策略等等提交 position papers，提會討論，期能互通有無，甚至瞭解學門目前研究之盲點與潛力。
3. 促進外文學門的研究面。探討加強與國外學術交流與合作之可能，透過國科會人文研究中心，或國際學術單位及學會，建立與海外的合作機制，或邀請國外知名講座來訪，提升國內學術水準。對內亦尋求與學會、學術單位或其他文教機構合作機會。

外文學門除不同文語種研究（日文、韓文、俄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西洋古典文學）之外，另涵蓋性別研究與文化研究。不同次領域之間互動似可再加強。而英文與其他語種之間的聯繫亦有有待加強之空間。

總體而言，外文學門除建立公平、健全的評審機制之外，另需建立約定俗成、公認不爭的文化。透過上述重點推動，期能逐步建立共識，並充分釋放學門的研究能量。

三、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執行期間完成下列工作／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1. 舉辦「文化研究國際營」，邀集國內外知名學者進行對話，以促進國際間交流及跨領域之整合，並提攜國內新進學者。
2. 推動國內學會及學界（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中華民國英美文學學會、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輔仁大學英文系劉紀蕙教授教學網站）網路資料庫整合型計畫。
3. 延攬國際級大師（如 Homi Bhabha 等人）來台短期訪問及演講。
4. 蒐集前一年度外文學門內接受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成果暨進度報告，編列成冊，以供學界參考。
5. 邀請國內各主要研究單位之外文學門研究者參與學門發展討論會或座談會，聽取多方意見，並加以整理，研議及擬定該學門規劃報告，以供國科會行政革新之參考。
6. 審查外文學門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
7. 外文學門海外學人來華演講及短期科學技術指導申請案之審查。
8. 外文學門延攬研究人才申請案之審查。
9. 協助辦理外文學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10. 協助辦理外文學門年度研究獎勵申請案之審查。
11.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並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12. 其他學門相關業務之推動。